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113 年身心障礙運動羽球 B 級裁判講習會
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培養裁判人才，加強裁判組織，及掌握國際羽球運動發展趨勢，並提高我國帕拉羽球水準，以確立本會裁判制度，提升羽球裁判素質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、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

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羽球委員會

五、講習日期：113 年 10 月 3 日(四)至 10 月 6 日(日)止，共四日。

六、講習地點：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(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樂育堂)

七、參加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，取得本會或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核發 C 級羽球裁判證二年以上，從事羽球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，或具有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A/B 級裁判證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八、講習項目：羽球 (B 級裁判)

九、報名：

報名 QR CODE

(一)報名費：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證照費：新臺幣 300 元整。

※裁判增能進修者不需繳交證照費

(二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

1. 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mfw6ct4>

2. 線上繳費：採用報名系統 ac pay 繳費。

3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5 日，報名額滿提前截止。

註：

1. 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兩日 email 來信告知(講習名稱、姓名)，退費將酌扣手續費，報名截止日後才告知或缺席者，恕不退費。

2.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3.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；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
●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
●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


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
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十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由本會聘請國內、國外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。
- (二)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- (三)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、住宿請自理（午餐由本會提供）。
- (四)報名人數：30 人為限
- (五)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80 分以上為及格者始核發證書及證照；如學、術科未達標準或擔任此場講習會講師者，講習期間未缺課始核發證書證明授課時數。
- (六)講習會期間缺課（含請假）超過四小時以上，不予核發證照及證書並不得參加學、術科測驗，僅依上課時數核發研習證明。
- (七)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，當即在網站公告，並個別以 email 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113 年身心障礙羽球 B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	10 月 3 日 (四)	10 月 4 日 (五)	10 月 5 日 (六)	10 月 6 日 (日)
07:40-08:00	報到暨開訓典禮	報到	報到	
08:00 10:00	羽球規則探究 *專項科目	運動禁藥管制 *共同科目	裁判倫理與 品格教育 *共同科目	國家體育政策 *共同科目
講師	周育震	林書丞	王瑋禧	待聘中
10:00 12:00	羽球規則及 紀錄方法 *專項科目	性別平等教育 *共同科目	裁判職責及素養 *共同科目	裁判技術演練 *專項科目
講師	周育震	林書丞	王瑋禧	周育震
12:00-13:00	午餐 / 休息			
13:00 15:00	專項裁判英文術語 *專項科目	適應體育概論 *共同科目	裁判執法指引 *專項科目	專項運動學科檢定 與術科實務操作 *專項科目
講師	官美汝	陳薇任	王瑋禧	
15:00 17:00	羽球競賽實務操作 *專項科目	裁判心理學 *共同科目	裁判執法案例 *專項科目	
講師	官美汝	陳薇任	王瑋禧	周育震、廖偉成
17:00 19:00				學科/術科測驗

*講師邀聘中，若有異動以現場為主，不另行通知。

講師簡歷

講師	學/經歷
周育震	亞洲羽球聯盟-裁判長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羽球項目-副裁判長
陳薇任	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運動心理組博士候選人 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秘書長 台灣運動心理學會運動心理諮詢老師(證號：運心字第 027 號)
林書丞	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體育室助理教授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博士
廖偉成	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講師兼體育室體育活動組組長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羽球 A 級教練
王瑋禧	亞洲羽球聯盟-裁判 國家 A 級裁判
官美汝	國家 A 級裁判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羽球項目-競賽組



廣告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
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
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
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02-8771-1450 /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